**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108學年度英語歌唱競賽實施計畫**

1. 競賽目的：

(一)透過英語歌曲演唱，引發學生學習英語的動機。

(二)提供學生分享與學習機會，培養上台發表的自信，增進學習英語的樂趣。

(三)鼓勵學生學習英語，開拓視野，培養國際觀。

1. 競賽時間：108年12月26日上午10:25-11:55。
2. 參加對象：三至六年級各班。
3. 競賽地點：操場(若遇雨天改於禮堂舉行)。

五、競賽辦法：

（一）請各班自選英語歌曲演唱。

（二）比賽時間以4分鐘為限，未滿2分鐘或超過4分鐘，每30秒扣平均分數1分（不足30秒，以30秒計）。

（三）演唱內容、服裝、道具不拘，各班自由發揮創意。

（四）各班可自行決定伴奏方式，若有播放歌曲伴唱之CD或音檔，請選擇沒有歌詞及有版權的聲音版本，並於比賽前3天將CD或檔案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六、競賽評分項目與比例：

（一）樂曲詮釋及創意

1.音樂技巧（音色、音準）：20%。

2.和聲：20%。

（二）台風（儀態、表情）：10%。

 (三)英語發音：50%。

七、競賽獎勵:

 各年級前三名得獎者頒給獎狀、參賽各班頒發獎金，以玆鼓勵。

八、經費來源:由學生活動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108學年度英語歌唱競賽經費概算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稱 | 單價(元) | 數量(班) | 金額(元) | 備註 |
| 參賽獎勵金 | 300 | 13 | 3900 |  |
| 總計 | 3900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承辦人：陳怡璇** | **教務主任：蔡淑娟** | **會計主任：林怡君** |  **校長：方智明** |